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陸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銓敍部三十二年八九十十一月份公佈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最高法院民刑裁判主文（二十二件）

法規

地方禁煙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地方禁煙局就所轄縣區設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甲乙丙三級并得以一處兼辦兩縣禁煙事務

第三條　辦事處置左列三股

第一股　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管煙民登記及土膏行商之取締事項

第三股　掌管查緝私販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由地方禁煙局呈請禁煙總局轉呈內政部呈薦或委任之

第五條　辦事處置股長三人股員若干人

第六條　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辦事處主任薦任或委任股長股員均委任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聘書

茲聘

阪田純雄、辻政信、井上三郎、爲物資調查委員會委員此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任命周春平爲陸軍部軍學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隊中校區隊長董玉琳周之罕均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李春和任長纓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張恆心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高級軍學研究班少校教育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蟒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長金欽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蟒呈請任命曹作[illegible]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爲監察院祕書[illegible]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君豪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周春平均[illegible]任用劉君豪周春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飛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修建業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方茂如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任命蘇玉衡爲駐蘇北綏靖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王右佳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武[illegible]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少將處長陳建新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少將處長樊煦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上校處長張書[illegible]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蔣志浩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楊思敬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祕書陳紹棠呈請辭職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李森如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少校處處員黃雲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李森如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黃雲驁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丁惠民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祕書吳錦堂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第一課中校課長陳議之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少校軍需主任傅蔭培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股長洪興義李樹桐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少校科員丙達另有職務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少校科員祝元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王心讓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第三課中校課長張哲夫祝元超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股長趙朝棟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少校科員[illegible]東成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七團部少校軍需主任何耀堂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部少校軍需主任黎民表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illegible]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湖北省長楊揆一電呈據應城嘉魚監利黃安天門等縣政府暨湖北省合作社聯合社又[illegible]市政府轉呈武昌賽馬繼續獻納機金詳數已另文報核謹先匯呈國幣四百萬元請[illegible]收等語業將該款發交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請鑒核等情該省[illegible]民輸財衞國該省長勤於督導殊堪嘉尚特予褒奬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二三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為奉交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計劃農業增產，增聘顧問，請撥發顧問室臨時費及自三十三年二月份起追加經常費一案，擬核減原臨時費概算為四十萬元，追加經常費概算為十七萬元，由該會通盤籌劃分配，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附抄審查意見及原概算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該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原概算書二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物資調查委員會呈請聘任日本大使館阪田參事官總軍辻大佐等為本會委員一案，轉呈鑒核聘任由。

呈悉，准予照聘。仰即轉飭知照！聘書隨令附發。

此令。

計發聘書三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地方禁烟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地方禁烟局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二年正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彭　時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男年齡籍貫住址均未詳

汪　鎬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男年齡籍貫住址均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議決如左

主文

彭時降一級改敘

汪鎬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彭時係任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汪鎬任同署檢察官上年九月二日下午五時[illegible]理盧嵩山吳炳文告訴陸沛孫盜賣煤炭柴一案被人密報有違法情事請[illegible]澈查等情當經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飭據同署檢察官徐珩調查屬實[illegible]同原參及談話筆錄呈由司法行政部核明彭時汪鎬違法失職情節顯然[illegible]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份審究之

（一）彭時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彭時所屬書記官王樹安「與吳炳文是妹夫盧嵩山是吳炳文親家就此關係同彭檢察長（指被付懲戒人）說過」等情已經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玠訊據王樹安供明則被付懲戒人宜如何奉公守法將盧嵩山吳炳文告訴陸沛蓀盜賣煤柴一案依次輪分檢察官辦理保持一已之尊嚴乃不自引避徇私遷就對於上年九月二日（為三日所塗改）告訴狀被告陸沛蓀住址欄內渾寫「蘇州容查明後再告」字樣既未詳註縣名街名定有管轄權之告訴狀內容祇稱「柴煤裝船出口」未敘途經何處而同日傍晚致吳江警察局公函稿（未蓋署印亦無發文日期）竟有「經過震澤」之語逾越告訴狀請求之範圍九月四日據法警成漢卿等報告「該貨尚被阻於南潯」本無急迫處分之可言並不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已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九月六日繼續密令司法警長韋長松（送稿簿未登密令送閱亦無密令原稿附卷）將與盧嵩山同車由滬來蘇寄寓旅館內之陸沛蓀拘提到案並未附繳拘票更與同法第七十七條「拘提應用拘票」之明文相違綜厥原因皆由王樹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從中徇庇致有法外操切與放任諸弊端隳其監督之責滋外人之物議果真認有急迫情形暫予處理何以不依地方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七條「呈由高等檢察署轉報司法行政部」其為事後藉端飾辯亦極明顯自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

（二）汪鎬部份　查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玠訊據被告陸沛蓀供「伊與盧嵩山吳炳文均為華新絲廠合夥股東買進賣出為伊經理之權盧嵩山吳炳文預備分手怕伊賣掉柴煤所以告訴由盧嵩山賣脫」盧嵩山吳炳文告訴狀亦稱「伊等在南潯開設華新絲廠委被告為經理」各云云則被付懲戒人汪鎬於上年九月七日下午六時將陸沛蓀拘到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二條第一百條自應即時訊問就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以認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任意遲延至同月八日下午五時開偵查庭既不探告訴原因是否[illegible]東間爭權而起又不顧陸沛蓀供「住湖州菱湖鎮」非無一定之住居[illegible]不顧盧嵩山供「陸沛蓀是在南潯絲廠為高級職員經理現在柴煤扣[illegible]潯未曾離開」輒以縣揣有如何犯罪嫌疑率行諭知「將陸沛蓀收押[illegible]月二十七日未據盧嵩山等聲請忽又諭知「陸沛蓀交保」非特與前[illegible]部「確認刑事被告羈押原因應依照標準公平辦理」之訓令不合併[illegible]於司法行政部迭次「嚴禁濫押久押」之訓令核其違法失職情節實[illegible]大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illegible]汪鎬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illegible]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三十三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中央公務員[illegible]委員會

主席委員　梅鶴章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張書紳印
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蕭敷祥印
委員　潘灝芬印
委員　華　振印

本件證明與[illegible]無異

書記官　方炳南

中華民國　三十三　年　四　月　四　日

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目＼會次	第95次	第96次	總計
會次	第95次	第96次	2
時間　日期	33年2月12日（星期六）	33年2月25日（星期六）	
時間　時間	上午九時起	上午九時起	
委員人數　出席	27	35	
委員人數　缺席	33	23	
報告事項件數	7	10	17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3	3	6
已結案件件數	2	3	5
備考			

銓敘部三十二年[illegible]八九十一份公布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鐵道部	施仲平	簡任五級
前海軍部	叶忘麐	簡任
浙江省教育廳	程季英	薦任六級
糧食管理委員會	高炬	薦任七級
前內政部上海市復[illegible]	虞昌賢	薦任一級
立法院	唐文熙	薦任五級
內政部南京區治安[illegible]專員辦事處	林禹疇	薦任一級
前綏遠省教育廳	金懷德	薦任十二級
前審計部	羅畯友	委任一級
浙江省嘉屬營業專[illegible]	呂榮莊	委任四級
維新政府教育部	喻致霖	委任一級
前內政部上海市復[illegible]	徐振林	委任一級
同	宋考馨	委任三級
同	劉舒風	委任三級
外交部駐浙江省特[illegible]涉員辦事處	席蘊儒	委任一級
同右	金仲英	委任一級
前實業部	宋任	薦任四級
前河北省政府	汪國勛	薦任八級
南京特別市政府	謝傳安	薦任十一級
維新政府立法院經濟[illegible]員會	溫其翔	薦任六級
農鑛部食糧管理局	徐剛	薦任七級
維新政府內政部	周思孟	薦任三級
浙江省教育廳	喬炯	薦任三級

江蘇常熟特別區警察局　韓國珍　薦任八級
警政部　唐劍勳　薦任三級
前上海市衛生署　鄧錦芬　委任十一級
外交部駐浙江省[illegible]交涉員辦事處　金婉芬　委任十級
同　右　封亞章　委任三級
前河北省塘大特種公安局　趙毓麟　委任二級
前審計部　趙馨儒　委任三級
前河北省政府　孫俊聲　委任三級
安徽省和縣警察局　吳應午　委任十一級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艾幼周　委任五級
前上海特別市政府　林雲天　委任一級
江蘇省建設廳　嚴家慶　委任一級
江甯縣政府　王梅清　委任八級
江甯縣政府　盧介農　委任五級
前東台縣政府　朱重光　委任十級
北平市財政局　許如瑛　委任九級
安徽省警務處警士訓練所　高翰忠　委任三級
安徽省蕪湖警察局　王哲生　委任二級
安徽省無爲縣警察局　閻手榮　委任一級
同　右　秋春華　委任十二級
同　右　向宗和　委任十一級
同　右　陳嘉祥　委任十一級
同　右　季寶善　委任十一級
安徽省無爲縣警察局　曾繼寶　委任七級
同　右　邴金鏡　委任七級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公署　鄧剛　委任八級
安徽靈璧縣警察局　虞正欽　委任一級
安徽鳳陽縣警察局　張紹文　委任十六級
安徽省建設廳　席志良　委任十三級
財政部鹽務署松江[illegible]務管理局　賀自強　委任八級
安徽五河縣警察局　傅明　委任十三級
同　右　張坤山　委任十六級
同　右　曹雲橋　委任十六級
實業部商標局　朱映蘭　委任四級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王俠民與葉性芳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返還粧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葉性芳與王俠民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返還粧奩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王鳳臺與[illegible]氏等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上海邵英瑞與[illegible]記公號綢莊等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上海邵英瑞與[illegible]記公號綢莊等遷讓房屋關于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蘇淮王永明與[illegible]惠寶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安徽秦仁華與[illegible]章返還土地及賠償青苗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張光裕堂與仁餘染織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戴伯玉與梅春勤等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蘇淮王禮風與苗先敬等請求償還房價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淮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上海陳張月仙等與陳懋宣因給付[illegible]費兩造各別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担
一、上海陳懋宣與陳張月仙等因給付[illegible]費關于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吳宗俊與白衣庵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拆除草房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首都吳宗俊與白衣庵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拆除草房關于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上海金明與順泰營造廠等因遷讓基地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于中興實業公司占用基地部分外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上海高院鄞縣分庭同盛公司與時新鐘表號因確認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兩造各別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時新鐘表號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　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庭更爲審判
時新鐘表號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于時新鐘表號上訴部分由時新鐘表號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一、上海倭國洛米赤與[illegible]治等因遷讓房屋及賠償租金判決書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主文：准將本院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五零零號民事判決書對于張宏志公示送達
其餘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首都何紹琦因自訴[illegible]俊侵占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郭鐵夫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于郭鐵夫諸阿明罪刑部分均撤銷
郭鐵夫共同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諸阿明幫助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盒子槍一支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廣東區星因強盜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陸大元等僞造文書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彩夫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本埠）	郵費（外埠）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一角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